

緒論

台灣是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從康熙二十二年（1683）清朝統一台灣，到光緒二十一年（1895）台灣被迫割讓給日本，清政府治理開發台灣 212 年。這是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台灣，並促進台灣歷史發展的關鍵時期。清政府治理開發台灣 200 餘年，台灣全島包括廣大漢族移民與少數民族地區，全部被納入清王朝國家治理體系，並在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完成與大陸一體化進程，所謂「該處久成郡縣，與內地無異」¹，從而使台灣與大陸真正融合成不可分割的命運共同體。清代台灣在整個台灣歷史上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因為這段長達 200 餘年的關鍵歷史時期從根本上塑造了台灣歷史屬於中國歷史重要組成部分的基本品格。

一、研究史回顧與問題意識

清代台灣史向來是台灣史研究的重要課題。20 世紀上半葉，台灣史學科初創之時，連橫的《台灣通史》與日本學者伊能嘉矩的《台灣文化志》，便為清代台灣史研究奠定了初步的基礎。20 世紀 80－90 年代，當台灣史學科開始蓬勃發展之時，清代台灣史是重點研究領域，其中關於清政府治理台灣的政策更是學界關注較多的重要問題。20 世紀 90 年代末尤

¹ 〈台灣林爽文檔案·諭令台灣州縣俱未建立城垣可否建城一併妥議〉（乾隆五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台灣檔案彙編》第七十一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 年），頁 328。

其是新世紀以來，隨着學界研究重點轉向日據時期與戰後台灣史，清代台灣史研究則有衰微之勢。

大陸學界沒有清政府理台政策方面通論性的研究著作，但是就有關具體政策措施則做了較為深入的研究。就宏觀性的理台政策而言，關於清前期，主要涉及康雍乾三帝及施琅、藍鼎元等重要人物以及若干在台道府州縣官員如蔣毓英、季麒光、陳璘、周鍾瑄、張嗣昌、尹士俚、姚瑩等人的理台思想、措施及政績；² 關於清後期，則重點在於探討幾位洋務派大

員如沈葆楨、丁日昌、劉銘傳等人對台灣治理與開發的政策舉措。³ 就有關具體理台政策來說，關於清代台灣的行政建置，由從屬於福建省的一個府到轉變為台灣省的過程，李祖基等人的論文和許維勤的《閩台行政建置關係》、唐次妹的《清代台灣城鎮研究》以及徐萬民、周兆利的《劉銘傳與台灣建省》等著作，⁴ 有較詳細的論述。關於清代台灣的官制，李祖基等人的系列論文考察了台灣分巡道、巡台御史等職官的職責與功能，尹全海的專著《清代渡海巡台制度研究》系統論述了清代渡海巡台制度，莊林麗的專著《清代台灣道、台灣道台與台灣社會》則是對台灣道的專題研究。⁵ 關於清代海防政策和台灣海防問題，季雲飛等人的論文和陳在正的《台灣海疆史研究》、王日根的《明清海疆政策與中國社會發展》、王宏斌的《清代前期海防：思想與制度》和《晚清海防：思想與制度研究》以及汪曙申

2 劉盛：〈淺論康熙帝治台政策〉，《歷史檔案》1998年第1期；鄭惠貞：〈康熙三朝治台政策探析〉（廈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年）；林其泉：〈施琅與清初治台政策〉，《台灣研究集刊》1984年第1期；李祖基：〈施琅在清初對台灣的經營和治理〉，《台灣研究》1997年第4期；李天錫：〈施琅保台治台的主張及其對開發台灣的貢獻〉，《華僑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年第3期；李非：〈試論藍鼎元對清初台灣開發的貢獻〉，《福建論壇（文史哲版）》1985年第3期；蔣炳釗：〈「籌台宗匠」藍鼎元——評述藍鼎元治台方略及其意義〉，《福建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5年第1期；林其泉、周建昌：〈從《東征集》和《平台紀略》看藍鼎元的治台思想主張〉，《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0年第6期；陳國強、林加煌：〈藍鼎元治理台灣高山族的貢獻〉，《雲南社會科學》1994年第5期；楊先保：〈藍鼎元對台灣高山族地區開發的貢獻〉，《中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5期；楊先保：〈論藍鼎元經營台灣的主張〉，《武漢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4期；鄧文金：〈施琅與藍鼎元治台思想之比較〉，《閩台文化交流》2006年第3期；張新民：〈周鍾瑄與台灣《諸羅縣志》〉，《貴州文史叢刊》1988年第3期；李祖基：〈尹士俚與《台灣志略》〉，《台灣研究》2003年第3期；鄭惠貞：〈蔣毓英與第一部《台灣府志》〉，《中國地方志》2007年第12期；李祖基：〈季麒光與清初台灣的媽祖信仰〉，《台灣研究》2005年第4期；朱崇寅：〈周鍾瑄對開發台灣的貢獻〉，《貴州文史天地》1994年第1期；劉玉山：〈張嗣昌治台思想試釋——以《巡台錄》為中心〉，《唐山學院學報》2012年第5期；鞠北平：〈姚瑩治台的遊民政策述論〉，《安慶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2年第5期；湯開建、蔣素芝：〈康熙後期陳璘治台事蹟述評〉，《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6期；黃新憲：〈陳璘閩台治績探略〉，《徐州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5期；龍鳴：〈陳璘理「番」政策述論〉，《台灣研究集刊》2012年第4期。

3 李祖基：〈論沈葆楨與清政府治台政策的轉變——以大陸移民渡台及理「番」政策為中心〉，《台灣研究》2004年第3期；季雲飛：〈沈葆楨治台政策述論〉，《南京政治學院學報》2004年第3期；李祖基：〈丁日昌的治台政績——兼論光緒初年閩撫「冬春駐台」之例〉，《台灣歷史研究》第1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頁179—200；林其泉：〈劉澥治台政績述評〉，《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7年第3期；林岡：〈關於「開山撫番」政策的評價問題〉，《台灣研究集刊》1985年第2期；周翔鶴：〈19世紀後期台灣的山地社會與「開山撫番」〉，《台灣研究集刊》2006年第1期；鄧孔昭：〈憂患意識與台灣近代化——兼論沈葆楨、丁日昌、劉銘傳等人對台灣的經營〉，《台灣研究集刊》1990年第2、3期。

4 李祖基：〈清代台灣行政區劃的變遷和台灣歷史〉，《中國方域》1995年第1期；古琳暉：〈清代台灣行政區劃變遷考略〉，《台灣研究》2005年第2期；安京：〈清朝消極治台政策與台灣行政區劃的設置〉，《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08年第3期；許維勤：〈閩台行政建置關係〉（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唐次妹：《清代台灣城鎮研究》（北京：九州出版社，2008年）；徐萬民、周兆利：《劉銘傳與台灣建省》（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0年）。

5 李祖基：〈分巡台灣道「兼督船政」考——兼答林文龍先生〉，《台灣研究》2007年第6期；李祖基：〈清代巡台御史制度研究〉，《台灣研究集刊》1989年第1期；劉如仲：〈巡台御史的設立及其歷史作用〉，《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91年總第15、16期；尹全海：《清代渡海巡台制度研究》（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年）；莊林麗：《清代台灣道、台灣道台與台灣社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年）。

的《海權—陸權關係與台灣問題》⁶，有較系統的論述。關於清代台灣移民政策是學界關注較多的重要問題，涉及清政府前期的禁海遷界政策、閩台對渡制度以及對台灣移民實行禁止偷渡和攜眷政策等方面，鄧孔昭等人發表了系列論文，陳孔立的《清代台灣移民社會研究》是最重要的代表性著作。⁷關於清代台灣少數民族政策，也是學界關注較多的重要問題，季雲飛等人的論文和陳建樾的專著《台灣「原住民」歷史與政策研究》，以及郝時遠、陳建樾主編的《台灣民族問題：從「番」到「原住民」》與陶道強、李穎合著的《台灣少數民族政策研究（1624—1945）》⁸，則論述較為系統。清代是台灣歷史上重要的經濟開發與發展時期，大陸學界多有關注，但迄今沒有專著對清代台灣經濟史進行全面系統論述。黃福才著《台灣商業史》、林仁川與黃福才合著《台灣社會經濟史研究》和陳支平著《民間文

6 季雲飛：〈清代台灣防務觀演化之探析〉，《軍事歷史研究》1998年第1期；盧建一：〈論清統一後的台灣海防〉，《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3期；呂淑梅：〈台灣早期海港與陸島網絡的初步形成〉，《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9年第2期；陳在正：《台灣海疆史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1年）；王日根：《明清海疆政策與中國社會發展》（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王宏斌：《清代前期海防：思想與制度》（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年）；王宏斌：《晚清海防：思想與制度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汪曙申：《海權—陸權關係與台灣問題》（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年）。

7 鄧孔昭：〈清政府禁止沿海人民偷渡台灣和禁止赴台者攜眷的政策及其對台灣人口的影響〉，載陳孔立主編：《台灣研究十年》（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0年），頁250—268；季雲飛：〈同治甲戌前清政府台灣移民政策之探析〉，《學術界》1998年第5期；李祖基：〈論清代移民台灣之政策——兼評《中國移民史》之「台灣的移民墾殖」〉，《歷史研究》2001年第3期；陳忠純：〈清前期平民領照渡台的範圍探析——兼議限制渡台政策的轉變及其原因〉，《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2期；陳孔立：《清代台灣移民社會研究（增訂本）》（北京：九州出版社，2003年）。

8 季雲飛：〈清代台灣少數民族政策之歷史考察〉，《民族研究》1998年第6期；周翔鶴：〈制度、地方官、「漢番關係」——關於清代台灣「番政」形成的一些考察〉，《台灣研究集刊》2004年第3期；郝時遠：〈清代台灣原住民赴大陸賀壽朝覲事蹟考〉，《中國社會科學》2008年第1期；陳建樾：《台灣「原住民」歷史與政策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郝時遠、陳建樾主編：《台灣民族問題：從「番」到「原住民」》（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年）；陶道強、李穎：《台灣少數民族政策研究（1624—1945）》（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7年）。

書與台灣社會經濟史》⁹，只涉及清代台灣商業貿易、農業經濟及閩台經貿關係等經濟史研究的不同側面。清代對台灣的開發還表現在文化教育方面的發展，但大陸學界對此關注得不夠，迄今沒有專著對清代台灣文化史、教育史、學術史進行全面系統研究。

台灣學界有關清政府理台政策方面通論性研究著作有數種，如楊熙的《清代台灣：政策與社會變遷》，主要關注清代前期的撫民與理「番」政策；張世賢的《晚清治台政策（1874—1895）》和許雪姬的《滿大人最後的二十年——洋務運動與建省》，則重點考察清後期理台政策。¹⁰有關具體理台政策專題研究，較重要的著作有戴炎輝的《清代台灣之鄉治》、王世慶的《清代台灣社會經濟》、陳奇祿的《台灣土著文化研究》、莊吉發的《清代台灣會黨史研究》、李國祁的《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閩浙台地區，1860—1916》、許雪姬的《清代台灣的綠營》與《北京的辮子——清代台灣的官僚系統》、陳秋坤的《清代台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裏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張勝彥的《清代台灣廳縣制度之研究》、黃昭仁的《清代台灣知府之研究》、劉妮玲的《清代台灣民變研究》、謝國興的《官逼民反——清代台灣三大民變》、林偉盛的《羅漢腳——清代台灣社會與分類械鬥》、林滿紅的《茶、糖、樟腦業與台灣之社會經濟

9 黃福才：《台灣商業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林仁川、黃福才：《台灣社會經濟史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1年）；陳支平：《民間文書與台灣社會經濟史》（長沙：嶽麓書社，2004年）。

10 楊熙：《清代台灣：政策與社會變遷》（台北：天工書局，1985年）；張世賢：《晚清治台政策（1874—1895）》（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9年）；許雪姬：《滿大人最後的二十年——洋務運動與建省》（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年）。

變遷（1860—1895）》¹¹，等等。新世紀以來，台灣學界對清代台灣史的研究有一個明顯的轉向，除了卓克華（著《清代台灣行郊研究》）與許毓良（著《清代台灣的海防》與《清代台灣軍事與社會》）¹²等少數在大陸有學習與研究經歷者，尚能關注清政府理台政策以外，大多數台灣學者都在所謂「台灣主體性」的引導下，專注於台灣本土社會變遷研究，較有代表性的著作如柯志明的《番頭家：清代台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與《熟番與奸民：清代台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李文良的《清代南台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與《契約與歷史——清代台灣的墾荒與民番地權》、林正慧的《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與《台灣客家的形塑歷程——清代至戰後的追索》，以及施添福的《清代台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林玉茹的《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和洪麗完的《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台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

11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年）；王世慶：《清代台灣社會經濟》（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4年）；陳奇祿：《台灣土著文化研究》（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2年）；莊吉發：《清代台灣會黨史研究》（台北：南天書局，1999年）；李國祁：《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閩浙台地區，1860—1916》（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44]，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年）；許雪姬：《清代台灣的綠營》（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54]，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年）；許雪姬：《北京的辮子——清代台灣的官僚系統》（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54]，1987年）；陳秋坤：《清代台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裏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74]，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年）；張勝彥：《清代台灣廳縣制度之研究》（台北：華世出版社，1993年）；黃昭仁：《清代台灣知府之研究》（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年）；劉妮玲：《清代台灣民變研究》（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9]，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3年）；謝國興：《官逼民反——清代台灣三大民變》（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年）；林偉盛：《羅漢腳——清代台灣社會與分類械鬥》（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年）；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台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年）。

12 卓克華：《清代台灣行郊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許毓良：《清代台灣的海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許毓良：《清代台灣軍事與社會》（北京：九州出版社，2008年）。

1900）》¹³，等等。其中柯志明的最新著作《熟番與奸民：清代台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標榜以「平埔族岸裏社群作為主要案例」研究「清代台灣的治理」問題，試圖建構台灣「原民」社會的「主體性」，已經不加掩飾地暴露了「台獨」史觀的面目。另外，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台灣學者重視荷據與日據台灣殖民地史研究，也在有意忽視清代台灣史的重要性。這更需要進一步加強清代台灣史的研究。

美國學者研究清代台灣史的基本取向比較接近台灣學界，從近些年來被台灣學者翻譯出來的艾馬克（Mark A. Allee）的《十九世紀的北部台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邵式柏（John R. Shepherd）的《台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和鄧津華（Emma Jinhua Teng）的《台灣的想像地理：中國殖民旅遊書寫與圖像 1683—1895》等著作，¹⁴便可見一斑。

綜觀既往學界相關研究狀況，有幾個重要問題值得注意：一是缺乏對於整個清代理台政策的貫通研究。既有研究，無論大陸還是台灣學界，都深受清史與近代史學科壁壘的影響，而把清代台灣分為前期與後期分別考察，在一定程度上割裂了歷史的連續性，在認識上難免有所偏差。二是

13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台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台北：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年）；柯志明：《熟番與奸民：清代台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台北：台灣大學出版中心、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2021年）；李文良：《清代南台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台北：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年）；李文良：《契約與歷史——清代台灣的墾荒與民番地權》（台北：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22年）；林正慧：《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台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2013年）；林正慧：《台灣客家的形塑歷程——清代至戰後的追索》（台北：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年）；施添福：《清代台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年）；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年）；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台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9年）。

14 艾馬克（Mark A. Allee）著，王興安譯：《十九世紀的北部台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台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2003年）；邵式柏（John R. Shepherd）著，林偉盛等譯：《台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台北：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年）；鄧津華（Emma Jinhua Teng）著，楊雅婷譯：《台灣的想像地理：中國殖民旅遊書寫與圖像 1683—1895》（台北：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18年）。

關於清政府理台政策由消極治台到積極治台轉變的論斷需要重新檢討。正是由於對清代台灣歷史的前後期割裂，既往學界多認為清政府理台政策前期消極而後期積極，雖然有學者質疑，但並未引起大多注意，前後貫通研究，或許可以揭示歷史真相。三是清政府治理開發台灣使得兩岸關係更加緊密或疏離，這一問題需要進一步探究。台灣學者尤其是部分「台獨」史觀學者，認為清朝統治台灣 200 多年，台灣社會逐漸朝着土著社會轉型，與大陸關係愈來愈疏離。這便需要對清政府治理台灣 200 多年的政策與實效進行深入具體的系統研究，用無可辯駁的史實，駁斥「台獨」史觀的謬論。

本研究最重要的學術價值，就在於打通清史與近代史的學科壁壘，對清政府治理台灣政策進行貫通研究。這對於充分理解「台灣是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科學論斷，既有重要的學術價值，也有積極的現實意義。

二、研究思路與基本內容

本書對清政府治理台灣政策進行貫通的實證研究，具體考察清政府治理台灣政策出台的背景、演變過程及其歷史影響，以期觀察清政府治理開發台灣的實際效果及台海兩岸關係在一體化進程中的演變態勢。關於清政府治理台灣政策研究的方法，大致可以有三個研究視角：一是宏觀的整體研究，從整體上考察清政府治理台灣政策分階段演變的全過程；二是中觀的專題研究，具體考察各項理台政策的實施過程與前因後果；三是微觀的個案研究，以涉台人物的理台思想、政策舉措及實際治跡為考察對象。本書研究力圖將宏觀的整體研究、中觀的專題研究與微觀的個案研究相結合，具體所採用的方法，不是教科書式的系統論述，而是選點專題研究，不求面面俱到，盡可能詳人所略、略人所詳，但求在某些專題研究方面有所深化和推進。

本書具體研究了十五個專題，主要內容如下：

第一章考察明清之際台灣戰略地位的演化，認為從東亞海域與東南海疆的雙重視角，較長時段地展示明清之際台灣戰略地位演變的歷史脈絡，有一個雙向演進與交互演化的歷史過程。一是從世界史的角度看，台灣是東亞海域的海盜據點與國際商貿轉運站。明清之際的東亞海域，首先是中國與日本之間各種政治經濟勢力角逐的舞台。新航路開闢以後，歐人勢力東來，尤其荷蘭人與西班牙人曾經盤踞台灣南、北作為海盜式商貿據點，使台灣作為東亞海域國際商貿轉運站的地位得以強化。二是從中國史的角度看，台灣又是中國東南海疆的門戶與屏藩。早在明朝中後期，已把台灣納入中國東南海疆國防防區範圍之內。隨後，鄭成功驅荷復台，使台灣成為南明王朝的海疆要地；康熙統一台灣，進一步強化了台灣作為中國東南海疆門戶與屏藩的戰略地位。只有在明清易代之際，尤其是在康熙統一台灣之後，才使台灣的戰略地位實現了交互演化的複雜進程：完成從東亞海域的海盜據點與國際商貿轉運站到中國東南海疆的門戶與屏藩的根本轉變。

第二章論述康熙皇帝對台灣的認識及其理台政策的演變，認為康熙皇帝對台灣的認識有一個從模糊到逐漸清晰的過程，而且台灣地位的重要性始終是毋庸置疑的。他從來沒有要放棄台灣的想法。早在清鄭對峙與議和時期，鄭氏多次提出「照朝鮮事例」處置台灣，但康熙皇帝始終沒有答應，堅守了國家統一的最後底線。在平定鄭氏統一台灣之後，當臣下議論或棄或留之時，康熙皇帝果斷決絕地把台灣收歸清朝版圖。這是由其秉持傳統儒家大一統觀的政治理念所決定的。可以說，統一台灣是康熙皇帝大一統觀在完成國家統一過程的具體實踐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正因為如此，康熙皇帝的理台政策也有逐漸強化之勢。從設置府縣，展界開海，到派遣巡台御史，都逐步加快了台灣與大陸一體化的進程，從而也使台灣成為大一統中國不可分割的重要組成部分。

第三章探討清政府對台灣朱一貴事件的反思與善後舉措，認為康熙

末年台灣朱一貴事件的爆發，使清政府認識到數十年來對台灣的治理出現了嚴重的問題，從而進行深度反思。正是在反思「官逼民反」的基礎上，清政府逐步調整理台政策，在台灣設立巡台御史、增設彰化縣與淡水廳、試行選官協辦制度、研議添兵設防與修建城池、有條件開放移民與官員搬眷、推行漢「番」隔離政策。這些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有助於加快對台灣治理與開發的進程。

第四章研究清代前期台灣選官協辦制度。清代康熙統一台灣之後實行邊俸之制，台灣各級官員任期三年。雍正七年（1729）實行選官協辦制度，台灣道員、知府、同知、通判、知縣任職一年之後再派員協辦半年，雍正八年調整為任職二年之後再派員協辦半年，隨後再經微調，至乾隆八年（1743）基本上回到康熙時期任期三年的原點，從而取消協辦制度。協辦制度是清政府考慮到台灣任官較為艱難的實際情況，而優待體恤赴台官員的變通辦法，是清代台灣選官制度的一場小試驗、一個小插曲。協辦制度的推行，表明清政府對台灣的重視及其對選調赴台官員的慎重，這是強化管理台政策以加強治理台灣的重要表徵。

第五章探討清政府對台灣林爽文事件的反思與善後舉措，認為乾隆末年台灣林爽文事件的爆發，使清政府認識到百餘年來對台灣的治理出現了嚴重的問題，從而進行深度反思。正是在反思「官逼民反」的基礎上，清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懲官撫民的措施，並逐步調整理台政策，如改御史巡台制度為福建軍政大員巡台制度、改革官制、整頓班兵、改建城池、增開兩岸對渡正口與開放移民攜眷、清查「番界」以強化漢「番」隔離政策。這些政策調整，有助於加快對台灣治理與開發的進程。

第六章論述嘉道時期台灣地方官姚瑩對理台政策的內省與調整，認為嘉道時期姚瑩曾較長時間在台灣任職，在較充分地了解台灣社會的基礎上，對於清政府的理台政策多有反思，並提出自己的建設性意見，還能相應地作出一些調整。作為嘉道時期重要的台灣基層官員，姚瑩以務實的態度推行一系列理台舉措，對於台灣的治理與開發做出了積極的貢獻。姚瑩

與嘉道時期大多數官員一樣，對於清政府治理台灣的政策，並非一成不變，而是有維護，有反思，也能因時制宜地有所調整，積極推動台灣的治理與開發進程。從姚瑩的事例看來，嘉道時期清政府治理台灣的政策仍在延續清前期的積極政策。

第七章考察清代台灣移民政策，認為清政府為了加強大陸對台移民的管理，曾經實行嚴格的給照渡台與兩岸對渡制度，以及嚴厲的禁止攜眷政策，並嚴禁無照偷渡。在這樣嚴苛的制度與政策規定之下，大陸移民仍然源源不斷地前赴台灣，為開發台灣作出了積極的貢獻。正是在清政府實行與大陸一體化政策推動下，清代台灣形成了以閩、粵移民為主體而與大陸同質性的移墾社會，並與中國社會實現同步變遷，從而成為大一統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八章研究清代台灣經貿政策，認為清朝政府在台灣實行積極的經濟開發政策，如推行發展農業生產、減免田園賦稅、促進商品貿易，以及興辦洋務事業等措施，不僅大大推動了台灣社會經濟的發展，而且促使閩台經貿圈形成，從經濟上加速了台灣與大陸一體化的進程，使台灣成為中國社會經濟中不可分割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晚清時期，在嚴重的邊疆危機中，清朝政府加強海防建設，在台灣大力推行洋務運動，使台灣建省之後迅速崛起，一躍而成為全國最先進的省份之一，台灣的近代化進程也得以順利啟動。

第九章闡述文教政策是清政府治理台灣的重要政策，認為隨着清政府把台灣納入政治版圖，作為清朝統治意識形態的儒學尤其是程朱理學也被大力推廣到台灣，並從學校教育逐漸滲透到民眾的日常生活之中。與大陸廣大地區一樣，清政府在台灣也建立了府學、縣學、書院、社學、義學等多層級的學校教育體系，同時把台灣士子納入科舉考試體制之內，增強了台灣民眾對祖國大陸的向心力和認同感。這些文教政策的實行，使台灣成為在文化上與大陸一脈相承、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章研究清政府治理台灣少數民族的政策，認為清前期實行漢

「番」隔離政策，設立「番界」，把漢族移民與少數民族隔離開來，既嚴禁漢族移民進入「番地」，又防止少數民族侵擾漢族移民。隨着漢族移民開墾土地的進程，不斷調整漢族移民與少數民族的關係，並逐步進行「番地」開發。晚清時期，西方列強與日本侵略引發嚴重的邊疆危機，為加強台灣海防，清政府實行開山撫「番」政策，進一步加快台灣開發的進程，使台灣山地少數民族地區也被完全納入大一統中國治理體系之內，成為中國主權與領土完整不可分割的重要組成部分。

第十一章探討牡丹社事件之後清政府的反思與調整理台政策，認為同治十三年（1874）日本侵台的牡丹社事件，加劇了中國東南海疆的邊疆危機。在此背景下，清政府內部發起一場海防大討論，參與討論的大臣們，尤其是東南沿海各省督撫，深刻體認了日本與西方列強的侵略本性及東南海疆危機的嚴重性，在明確宣示台灣少數民族地區屬於中國主權與領土完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同時，進一步強化了台灣作為東南海疆戰略要地的認識。牡丹社事件之後清政府調整理台政策的重點是：改福建軍政大員輪值巡台為福建巡撫巡台，調整行政建置與台灣建省，改革班兵與海防近代化，廢除封禁政策與開山撫「番」。這些政策調整，有助於進一步加快對台灣治理與開發的進程。

第十二章具體研究潘霽《東瀛隨筆》與《全台要略》稿抄本，探討牡丹社事件之後涉台官員對理台政策的反思與調整，認為牡丹社事件發生後，時任福建布政使的潘霽奉命渡海赴台，協助欽差大臣沈葆楨辦理台灣海防事務，直接與日本侵台統帥西鄉從道交涉撤兵事宜，從涉台實踐中形成自己對台灣的認識及其理台方略。通過具體分析潘霽撰輯的《東瀛隨筆》與《全台要略》兩種未刊稿抄本的基本內容，認為潘霽等涉台官員對台灣的認識及其理台方略，為牡丹社事件之後清政府理台政策的調整提供了重要的思想資源。

第十三章闡述首任巡撫劉銘傳的台海防禦觀，認為劉銘傳的台海防禦觀不是孤立的台灣海防，至少涉及如下三方面的關係：一是台灣海防與中

國東南海防的關係，從台灣在東南海疆的位置，考察台灣對東南海防的戰略意義；二是台灣海防與福建海防的關係，從閩台行政與地緣關係，考察閩台戰略防禦的相關性；三是海防與陸防的關係，從台灣防務的佈局與內部結構，考察台海防禦的整體性效用。劉銘傳的台海防禦觀，是在日本和西方列強武力侵略的刺激下，立足台灣及台海地區，關照中國東南海疆，應對外敵入侵的積極防禦觀。

第十四章是對台東直隸州胡傳的專論，認為作為台東直隸州最後一任最高軍政長官，胡傳對台灣東部地區的治理與開發作出了力所能及的貢獻。一是對清政府治理台灣的政策進行深刻反思，並有針對性地提出一些批評和建言；二是按部就班地實施了台東地區的基層治理，維護了清政府治理開發台東地區的成果；三是在軍中厲行禁煙，整頓駐防軍隊，並在甲午戰爭危局中為籌辦台東海防盡了心力。雖然台灣最終在甲午戰敗之後被迫割讓給日本侵略者，但胡傳在台三年多的所作所為，表明其在台東地區開發史乃至近代中國邊疆開發史上的貢獻不可磨滅。從清政府治理開發台灣 212 年的歷史進程來看，胡傳用生命為之畫了一個並不完美的句號。

第十五章對乙未割台及相關問題進行考辨，認為甲午戰敗與乙未割台，是整個中華民族（包括台灣人民）慘痛的歷史悲劇。然而，「台獨」史觀論者卻故意錯解與歪曲歷史，妄圖為現實中的「台獨」分裂活動張本。通過對乙未割台相關的幾個重要問題的學理辨析，認為乙未反割台運動是兩岸官紳與軍民合力的抗日保台運動；甲午戰後唐景崧等清政府官員以台灣紳民的名義成立的「台灣民主國」是力阻日本割台的抗日保台團體，與「台獨」毫無關聯；清政府在甲午戰敗之後被迫「遺棄」台灣，致使台灣淪落為所謂「亞細亞孤兒」的悲慘境地，是日本軍國主義肆意侵略中國的惡果。從學理上廓清「台獨」史觀的謬誤，有助於推進相關問題的學術研究。

以上十五個專題研究，只是具體探討了清政府治理台灣政策的一些重要問題，而不是全部。關於宏觀的整體研究，第一章探討了明清之際台灣

戰略地位的演化，第三、五、十一章分別以康熙末年的朱一貴事件、乾隆後期的林爽文事件、同治末年的牡丹社事件為三個節點，分四個階段對清政府治理台灣政策演變的全過程進行了深入研究。關於中觀的專題研究，第四、七、八、九、十章分別考察了清前期台灣選官協辦制度，以及清代台灣移民政策、經貿政策、文教政策、少數民族政策，第十五章針對「台獨」史觀的謬論，對乙未割台及相關問題進行學理辨析，還有不少制度和政策如官僚行政體系、班兵制度、土地制度、賦稅政策、海防政策等，均值得深入探討。關於微觀的個案研究，第二、六、十二、十三、十四章分別以康熙皇帝、姚瑩、潘霽、劉銘傳與胡傳五個有代表性的人物為個案，探討涉台人物對台灣的認識及其理台舉措，康熙皇帝是清政府理台政策的奠基者，嘉道時期台灣重要地方官員姚瑩的事例有助於觀察清中期理台政策的實態，牡丹社事件之後幫辦台灣事務的福建布政使潘霽的研究主要是利用新資料《東瀛隨筆》與《全台要略》稿抄本，首任台灣巡撫劉銘傳的研究則是探討以往學界較少涉及的台海防禦觀，最後一任台東直隸州知州胡傳的悲劇命運可謂近代台灣的縮影，還有更多的涉台人物個案有待於進一步研究。甚至可以說，每一項理台政策，每一個涉台人物，都是一個有價值的研究題目。當然，這不是本書所能完成的。毋寧說，這是開拓清政府治理台灣政策研究的新領域，以及進一步深入研究的新方向。

第一章 從東亞海域到東南海疆 ——明清之際台灣戰略地位的演化

台灣在明清之際戰略地位的演化，與其天然獨特的地理位置有關，更與中國、東亞及世界相互交錯的歷史演變有關。就自然地理而言，台灣地處亞洲大陸東南部與一連串弧形島嶼之間的所謂「亞洲地中海」¹ 中控扼東

1 中國台灣學者凌純聲教授較早提出「亞洲地中海」的概念，認為：「亞洲地中海的東南西三岸為環形的島嶼所環繞，自北向南而西，有阿留申弧、千島弧、日本弧、琉球弧、菲律賓弧、摩鹿加弧，自帝汶而爪哇至蘇門答臘的馬來弧，再北上有安達曼弧。在這一連串的弧形島嶼中之海，可稱之為廣義的亞洲地中海。歐洲地中海是東西向的，以西西里島分為東西地中海。亞洲地中海為南北向，可以台灣分開為南北兩地中海，有時我們稱北洋和南洋。」（參見凌純聲：〈中國古代海洋文化與亞洲地中海〉（原載《海外雜誌》第3卷第10期，1954年），《中國邊疆民族與環太平洋文化》上冊〔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年〕，頁335）。法國學者弗朗索瓦·吉普魯出版了關於「亞洲的地中海」的專著，其所謂「亞洲的地中海」又稱「東亞海上走廊」，這條走廊北起符拉迪沃斯托克、南達新加坡，連接日本海、黃海、南海、蘇祿海和西里伯斯海（參見〔法〕弗朗索瓦·吉普魯〔François Gipouloux〕著，龔華燕等譯：《亞洲的地中海：13—21世紀中國、日本、東南亞商埠與貿易圈》〔廣州：新世紀出版社，2014年〕，頁1—2）。日本學者小川雄平曾把日本海、黃海、東海通稱「東亞地中海」，並提出「東亞地中海經濟圈」、「東亞地中海自由貿易圈」的概念（參見小川雄平：〈「東亞地中海經濟圈」與城市間經濟合作〉，《東北亞論壇》1997年第4期；〈東亞地中海自由貿易圈形成的可能性〉，《東北亞論壇》2000年第4期）。中國大陸學者張生也曾從「東亞地中海」的視角分析釣魚島問題，他則把東海、黃海及其附屬各海峽通道和邊緣內海稱為「東亞地中海」（參見張生：〈「東亞地中海」視野中的釣魚島問題〉，《抗日戰爭研究》2015年第3期）。其實，無論是「亞洲地中海」還是「東亞地中海」，所指範圍或有大小，但台灣在其中的地理位置都很關鍵。

海與南海孔道的關鍵位置，是古代中國「東洋」與「西洋」航路²的交匯點，具有重要的戰略地位。這個戰略地位在明清易代之際，隨着中國內外局勢的演變，以及新航路開闢以後歐人東來在東亞世界的輪番競逐，而完成了具有劃時代意義的歷史性演化：從東亞海域的海盜據點與商貿轉運站交互演化為中國東南海疆的門戶與屏藩。

關於台灣在明清之際的戰略地位問題，學界相關研究多有涉及，但都沒有系統清晰的論證。這個問題涉及漢人海上勢力在台海活動、歐人東來侵擾、明鄭政權及康熙統一台灣等相關史事。中國大陸學者多強調早在歐人來台之前，漢人海商海盜勢力便在台灣盤踞，建立據點，從事中國與日本及東南亞貿易，即使在荷蘭、西班牙竊踞台灣南、北之時，漢人勢力在台海地區仍相當活躍，最後導致鄭成功驅荷復台與康熙統一台灣。³台灣

2 宋代以後，中國海船出洋有兩條航路：一是從福建、廣東沿東亞大陸海岸線南下過印支半島向西所經各地為「西洋」；一是從中國大陸向東橫渡台灣海峽沿台灣島南下菲律賓群島再南下所經各地為「東洋」。參見劉迎勝：〈「東洋」與「西洋」的由來〉，《海路與陸路：中古時代東西交流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第17—18頁。

3 關於早期漢人勢力在在台活動及歐人東來前後台海地區海權與商貿競爭研究的重要著作有林仁川：《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貿易》（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年）；楊彥傑：《荷據時代台灣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徐曉望：《早期台灣海峽史研究》（福州：海風出版社，2006年）；李德霞：《17世紀上半葉東亞海域的商業競爭》（昆明：雲南美術出版社，2009年）；陳思：〈台灣傳統海洋文化與大陸〉，載楊國楨主編：《中國海洋文明專題研究》第九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王濤：《明清海盜（海商）的興衰：基於全球經濟發展的視角》（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年）。關於鄭成功與明鄭政權及其時台海地區商貿活動研究的重要著作，首先值得關注的是廈門大學曾經舉辦的三次重要的鄭成功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廈門大學歷史系編：《鄭成功研究論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年）；鄭成功研究學術討論會學術組編：《鄭成功研究論文選續集》（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廈門大學台灣研究所歷史研究室編：《鄭成功研究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重要的個人研究論集有陳碧笙：《鄭成功歷史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5年）；鄧孔昭：《鄭成功與明鄭台灣史研究》（北京：台海出版社，2000年），其修訂版《鄭成功與明鄭在台灣》（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3年）。最新研究論著是王昌：〈鄭成功與東亞海權競逐〉，載楊國楨主編：《中國海洋文明專題研究》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明確討論台灣在明清之際地位問題的重要論文有何丙仲：〈試論16、17世紀台灣在遠東的地位及鄭成功之驅荷復台〉，載楊國楨主編：《長共海濤論延平——紀念鄭成功驅荷復台340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11—29；徐曉望：〈論鄭成功復台之際台灣的法律地位〉，《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10期；孔立：〈康熙二十二年：台灣的歷史地位〉，《台灣研究集刊》1983年第2期。

地區學者早期也關注漢人海上勢力在台活動，後來則明顯轉向而更關注荷蘭、西班牙勢力在台活動及其對台灣的影響。⁴至於日本及歐美學者，也是主要關注荷蘭、西班牙在台勢力以及當時東亞海域的國際商貿活動。⁵這些研究均從不同角度深化拓展了相關專題領域，但並沒有從宏觀上系統論述明清之際台灣戰略地位的演化歷程。本文擬在既有相關研究的基礎上，

4 首先值得注意是方豪的研究，1949年從大陸遷台的方豪基本觀點與大陸學者相近，其重要論著有：《台灣早期史綱》（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4年）；《方豪教授台灣史論文選集》（台北：捷幼出版社，1999年）。在有關早期台灣歷史研究中，曹永和的觀點頗有代表性，他在前期與大陸學者並無二致，後期則宣導「台灣島史」研究，台灣史觀有着明顯轉向，並直接影響島內台灣史研究，其重要論著有兩種，曹永和：《台灣早期歷史研究》（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年）；《台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年）。新一代台灣學者相關代表性著作有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台灣早期研究（1400—1700）》（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5年）；鄭維中：《荷蘭時代的台灣社會——自然法的難題與文明化的歷程》（台北：前衛出版社，2004年）；康培德：《台灣原住民史——政策篇：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5年）；《殖民地想像與地方變遷——荷蘭東印度公司與台灣原住民》（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6年）；翁佳音：《荷蘭時代台灣史的連續性問題》（台北：稻鄉出版社，2008年）；周婉窈：《海洋與殖民地台灣論集》（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2年）。

5 日本學者村上直次郎、岩生成一、中村孝志是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的先驅學者，其代表性論文見村上直次郎等著，許賢瑤譯：《荷蘭時代台灣史論文集》（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01年）。岩生成一1936年在《東洋學報》發表〈明末僑寓日本支那人甲必丹李旦考〉，認為顏思齊與李旦事蹟多有重合，懷疑顏思齊其人在歷史上的真實存在，引起學界關於是否真有顏思齊其人的論爭。中村孝志的代表性著作是《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下卷（台北：稻鄉出版社1997、2002年）。另外，尚可參考松浦章著，卞鳳奎譯：《東亞海域與台灣的海盜》（台北：博揚文化公司，2008年）。最新的研究參見羽田正著，林詠純譯：《東印度公司與亞洲的海洋：跨國公司如何創造二百年歐亞整體史》（新北：八旗文化公司，2018年）。歐洲學者相關研究的重要著作有荷蘭學者包樂史（Leonard Blussé）著，莊國土等譯：《巴達維亞華人與中荷貿易》（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意大利學者白蒂（Patrizia Carloti）著，莊國土等譯：《遠東國際舞台上的風雲人物——鄭成功》（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比利時學者韓家寶（Pol Heyns）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台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台北：播種者文化公司，2002年）；西班牙學者鮑曉鵬（José Eugenio Borao）著，Nakao Eki（那瓜）譯：《西班牙人的台灣體驗（1626—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台北：南天書局，2008年）。美國學者的相關研究著作有：邵式柏（John R. Shepherd）著，林偉盛等譯：《台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上下冊（台北：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年）；鄧津華（Emma Jinhua Teng）著，楊雅婷譯：《台灣的想像地理：中國殖民旅遊書寫與圖像（1683—1895）》（台北：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18年）；歐陽泰（Tonio Andrade）著，鄭維中譯：《福爾摩莎如何變成台灣府？》（台北：遠流出版公司，2007年）。

從東亞海域與東南海疆的雙重視角，較長時段地展示明清之際台灣戰略地位演變的歷史脈絡——不是單向度的轉變過程，而是交互演化的複雜進程，以期對早期台灣歷史有更進一步的理解。

第一節 東亞海域的海盜據點與商貿轉運站

日本學者羽田正教授認為，十六至十八世紀由葡萄牙人及歐洲各國東印度公司控制的印度洋海域是「經濟之海」，海上貿易與陸上政權（國家）關係不大；十七至十八世紀由沿岸陸上政權管理、支配的東亞海域是「政治之海」，海商海盜與陸上政權息息相關。⁶其實，此前的東亞海域既是「政治之海」，也是「經濟之海」，有着複雜的政治經濟結構。在此東亞海域中，明清之際的台灣是東西海商海盜勢力活動的舞台，充當了海盜據點與商貿轉運站的角色。這個角色首先是漢人海上勢力對台灣的塑造。其時，在明朝政府實施海禁政策控制之下，漢人海商海盜勢力在台灣海峽頗為活躍，一度盤踞台灣南部北港地區，從事中國—日本—東南亞轉口貿易。隨着新航路開闢，歐人勢力東來，台灣海峽局勢日顯複雜，荷蘭人在澎湖被明軍擊退之後轉而侵佔台灣南部大員港，西班牙人侵佔台灣北部雞籠、淡水。值得注意的是，當時荷蘭東印度公司與西班牙人在台灣建立的貿易據點，及其所從事的中國—日本—東南亞—歐洲轉口貿易，只不過是帶有明顯政府背景的海商海盜活動，從而進一步強化了台灣作為海盜據點與商貿轉運站的角色。

一、漢人海上勢力與台灣在東亞海域政治經濟結構中的位置

明清之際的東亞海域，首先是中國與日本之間各種政治經濟勢力角逐

6 參見羽田正：《東印度公司與亞洲的海洋：跨國公司如何創造二百年歐亞整體史》，頁 107—108。

的舞台。由於倭寇對中國沿海地區的侵擾，明朝初年政府便實行嚴厲的海禁政策，禁止民間私自出海貿易、捕魚。洪武十四年（1381），「禁瀕海民私通海外諸國」；十七年，「禁民人入海捕魚，以防倭故也」。⁷然而，隨着時間的推移，海禁政策逐漸鬆弛，民間私人貿易禁而不絕。嘉靖「倭亂」平息之後，明朝政府於隆慶年間（1567—1572）有限度地開放海禁，允許商人從月港（海澄）一地出海貿易，但禁止直接到日本貿易。其後，不法商人便到台灣（東番）與日本商人交易，而沿海漁民也經常到澎湖、北港（台南地區）捕魚。萬曆四十四年（1616）福建巡撫黃承玄奏稱：「頃者，越販奸民往往託引東番輸貨日本。……至於瀕海之民，以漁為業，其採捕於澎湖、北港之間者，歲無慮數十百艘。」⁸明朝末年，台灣北港已經成為漢人海商海盜勢力與漁民聚集之地。

漢人何時移居台灣，其確切時間難以稽考。不過，據多方面零星史料記載，可知明朝末年漢人在台灣已成一定規模。早在萬曆三十年冬（1603年初），福建浯嶼把總沈有容前往台灣追剿倭寇奏捷。事後，其友人屠隆撰〈平東番記〉，記載了當時已有漢族商人、漁民與台灣當地少數民族進行商業貿易活動，有謂：「東番者，澎湖外洋海島中夷也。橫互千里，種類甚繁，仰食漁獵，所需鹿羶，亦頗嗜擊鮮。惟性畏航海，故不與諸夷來往，自雄島中。華人商漁者，時往與之貿易。」⁹曾隨沈有容赴台的陳第根據親歷見聞所寫〈東番記〉有更切實的記載：「東番」之民「始皆聚居濱海，嘉靖末，遭倭焚掠，乃避居山。倭烏銃長技，東番獨恃鏢，故弗格。居山後，始通中國，今則日盛。漳、泉之惠民、充龍、烈嶼諸澳，往往譯

7 李國祥、楊昶主編：《明實錄類纂·福建台灣卷》（武漢：武漢出版社，1993年），第511頁。

8 〈為海氛多警飭備宜嚴敬陳防守事宜懇乞聖明採擇允行以責實效事〉（福建巡撫黃承玄，萬曆四十四年八月上奏），台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台灣檔案彙編》第一輯第一冊（台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2004年），第171頁。

9 屠隆：〈平東番記〉，載沈有容輯：《閩海贈言》卷二（《台灣文獻叢刊》第五六種，台北：台灣大通書局，1987年），第21頁。

其語，與貿易，以瑪瑙、磁器、布、鹽、銅簪環之類，易其鹿脯皮角。」¹⁰ 這些記載還可從荷蘭史料印證。荷蘭人初到大員時，便發現當地漢人煽動少數民族抵制荷蘭人到來，並有大量漢人漁民和商人在台灣從事漁業及商業活動。據《巴達維亞城日記》1625年4月6日記載：「中國人不喜余等來福爾摩莎，因而煽動土番對付余等，蓋懼怕我方於鹿皮、鹿肉及魚類之貿易，有所妨礙於彼等故也。據聞鹿皮每年可得二十萬張，鹿脯及魚乾甚多，可得相當數量之供給。……台窩灣（安平）港有戎克船約計一百艘，來自中國從事漁業，並為採購鹿肉運往中國，搭乘該戎克船前來之多數中國人，將進入內地採購鹿皮鹿肉等物。」¹¹ 據1624年12月12日荷蘭大員商館負責人宋克（M. Sonck）致巴達維亞總督卡本提耳（C. de Carpentier）函稱：「現在此地約有100艘〔中國人的〕漁船來捕魚，這些漁船載很多中國人來此地，這些人進入內地蒐購鹿脯和鹿皮，要運回中國。」¹² 此為上述《巴達維亞城日記》後半段所本，翻譯似更貼切，清楚地說明當時約有100艘漁船運載很多漢人到台灣捕魚，並從事鹿皮、鹿肉貿易。至於當時漢人赴台移民到底有多大規模，沒有確切資料。施琅在康熙統一台灣之後奏陳台灣棄留問題時，曾經追述漢人入台歷史有謂：「台灣一地，原屬化外，土番雜處，未入版圖也。然其時中國之民潛至、生聚於其間者，已不下萬人。鄭芝龍為海寇時，以為巢穴。及崇禎元年，鄭芝龍就撫，將此地稅與紅毛為互市之所。」¹³ 據此可知，在荷蘭人到台灣之前，當地漢人居民已經有上萬人的規模。其實，這個數字也未必準確，因為當時到台灣的漢人主要有三種人群：一是漁民，多為季節性移民，秋冬漁季在台捕魚，春

10 陳第：〈東番記〉，載沈有容輯：《閩海贈言》卷二（《台灣文獻叢刊》第五六種），第26—27頁。

11 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9年再版），第49頁。

12 〈宋克寄總督卡本提耳函〉（1624年12月12日於大員商館），江樹生主譯／注：《荷蘭台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1），1622—1626》（台北：南天書局，2007年），第144頁。

13 施琅：〈恭陳台灣棄留疏〉（康熙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載氏著，王鐸全校注：《靖海紀事》（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20—121頁。

夏農季則返陸；二是商人，也大都流動不居，或在台與當地少數民族及日本商人交易，或搜購台灣鹿皮、鹿肉等產品到大陸及日本等地貿易；三是海盜，兼做商業貿易及劫掠活動，更是居無定所，流動性很大。其中商人與海盜往往難以區分，甚至合二為一。

當時台灣在東亞海域政治經濟結構中的位置，可以說，主要是漢人海上勢力從事亦盜亦商活動的根據地，既是海盜盤踞的據點，也是海商對日本及東南亞進行商業貿易的轉運站。

一方面，台灣是地處中國大陸邊陲的海島，朝廷統治力薄弱，因而成為閩粵海盜盤踞的巢穴。崇禎八年（1635），給事中何楷奏陳閩省海盜情形，有謂：「自袁進、李忠初發難而後寇禍相繼者二十餘年。……二十年以前之賊，未有如今日之多也。初亦謂渠魁斯得，則清晏可期耳，而政不其然。進、忠之後，有楊祿、楊策；祿、策之後，又有芝龍；芝龍之後，有李芝奇；芝奇之後，有鍾斌；而斌之後，又有劉香也。驅逐未幾，旋復哨聚。……雖然，墟賊窟要焉。賊窟為何，台灣是也。台灣在澎湖島外，水路距漳、泉約兩日夜。其地廣衍高腴，可比一大縣，中國版圖所不載。初，窮民至其處，不過規漁獵之利已耳。其後見內地兵威不及，往往聚而為盜。」¹⁴ 何楷歷數了二十年以前即自萬曆四十三年（1615）以來，福建海盜袁進、李忠、楊祿、楊策、鄭芝龍、李芝奇（李魁奇）、鍾斌、劉香相繼為亂，並以台灣為巢穴的基本歷史，大體符合事實。據學界先行研究，曾經流竄到台灣或在台灣盤踞多年的重要海商海盜集團頭目有林道乾、林鳳、袁進、李忠、李旦、顏思齊、鄭芝龍等人，他們都比荷蘭人竊踞台南

14 〈論閩省海賊疏〉（給事中何楷，崇禎〔推測〕），《明清台灣檔案彙編》第一輯第一冊，第438—439頁。按：何楷此疏應在崇禎八年。據《明史》記載，「崇禎八年，給事中何楷陳靖海之策，言：『自袁進、李忠、楊祿、楊策、鄭芝龍、李魁奇、鍾斌、劉香相繼為亂，海上歲無寧息。今欲靖寇氛，非墟其窟不可。其窟維何？台灣是也。台灣在澎湖島外，距漳、泉止兩日夜程，地廣而腴。初，貧民時至其地，規魚鹽之利，後見兵威不及，往往聚而為盜。』」（張廷玉等：《明史》卷三百二十三，列傳第二百十一，〈外國四·雞籠〉〔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縮印合訂版〕，第2145頁。）